



編號 **CMD/TMO/005/10**
Ref. No.:
日期
Date: **2010年2月5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10年3月5日後聯交所交易權將不可轉讓 – 再通告**
Subject: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Enquiry:

現提醒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根據在 2000 年 3 月 6 日兩所交易所及其結算所合併而自動授予聯交所股東的交易權可於十年內轉讓一次，並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後變為不可轉讓之交易權；而其他由聯交所發出之交易權是在任何時間內都不可轉讓。請同時注意以下有關 2010 年 3 月 5 日後不可轉讓聯交所交易權（交易權）的相關事項及運作安排：

- (a) **2010年3月5日後不得轉讓聯交所交易權** – 所有交易權的轉讓須於 2010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批准及完成。
- (b) **放棄可轉讓聯交所交易權之投標將會撤銷** – 如有需要進行投標，最後一次投標將會於 2010 年 2 月底前進行及完成，而投標結果將於 2010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公布。
- (c) **發出新聯交所交易權** – 每一參與者仍須持有至少一個交易權才符合參與者資格。若現有及新參與者需要獲取交易權，交易所將直接發出新交易權，而費用會維持現時每個港幣 50 萬元正。交易所將停止發出交易權證明書，並以交易所的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作為交易權持有人的正式記錄。
- (d) **聯交所交易權的費用、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交易權的費用和權利及持有人的義務和責任將維持不變。

而交易所規則之相關修訂將於 2010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登載於交易所網址「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一欄內 http://www.hkex.com.hk/rule/traderuleupdate/exrule_ruleupdate_c.htm。

現貨市場
總監
勞偉強 謹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